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3 年节能降碳基础
能力建设项目 豫政采(2)20231455-9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10.13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 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其中：

①合同总金额=投标报价*审核企业数量。

②投标报价：¥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且投标报价为审核每家企业的价格。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2. 服务地点：郑州、新乡、焦作、许昌 市 40 家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印发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新的补充数据表开展相关企业节能减碳能力数据核算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 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3.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

四、付款方式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且经甲方确认前述汇交资料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即¥ 8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付款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企业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利用、经济、 产能产量、节能减碳能力数据等），乙方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的，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1.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1.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1.8 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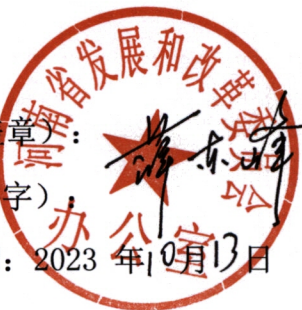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22 0154 8000 0016 5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附件：

2023 年度核查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郑州市	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	钢铁电弧炉
2	郑州市	河南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电弧炉
3	郑州市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4	郑州市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5	郑州市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6	郑州市	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7	郑州市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8	郑州市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9	郑州市	新郑市金鹏陶瓷有限公司	建材
10	郑州市	巩义市富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郑州市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	许昌市	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铁电弧炉
13	许昌市	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钢铁电弧炉
14	许昌市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焦化
15	许昌市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
16	许昌市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17	许昌市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8	许昌市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新乡市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0 系统	合成氨
20	新乡市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制造项目	合成氨
21	新乡市	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22	新乡市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
23	新乡市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24	新乡市	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25	新乡市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26	新乡市	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27	新乡市	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28	新乡市	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29	新乡市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30	新乡市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31	焦作市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电弧炉
32	焦作市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33	焦作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烧碱
34	焦作市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烧碱
35	焦作市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36	焦作市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钛白粉
37	焦作市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38	焦作市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39	焦作市	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40	焦作市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7011695217